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運動器材借用管理辦法

95.6.6 經學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一、借用時間

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例假日休息），特殊情形視本處公告而定。

## 二、借用手續

憑本校教職員工生證件填表借用。

## 三、借用期限

借用日起二日內歸還，以續借一次為限。逾期歸還者依第四條罰則處理之。

## 四、罰則：

（一）超過二日者，一個月內不得再借用。

（二）超過十日者，三個月內不得再借用。

（三）超過一個月者，視同遺失。

（四）遺失或損壞者須負責賠償等值新品。

## 五、借用管理

（一）體育課使用器材時，由各班派一代表或幹部負責於上課前登記借用，下課後應立即清點歸還。

（二）個人或社團借用運動器材時，需至體育活動組詳細填寫借用單位、借用人與歸還日期。

（三）個人借用器材者，應於借用期限內歸還，借用需求以課堂使用為優先考量。

（四）器材借用如有損壞或遺失時，應購買同廠牌與等級之器材賠償之且應於歸還日起兩週內完成賠償手續，違者陳報議處。

（五）可借用之器材（包括球拍、球桿、球棒等）應負責保持原樣歸還；消耗性球具（如網球、羽球、乒乓球等）原則不外借，若因特殊情況必須借用，應歸還與借用時相同之球數。

（六）危險性器材必須有教師在場指導，始能借用。

（七）如校外人士需借用本校器材設備，以專案呈報批准。

##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